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7)

聯合公告

(1)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2) 建議撤銷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緒言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的新股份予要約人。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作出相若的現金要約予購股權持有人，以註銷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而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的條款

建議將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實施。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代價為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1.80港元的註銷價。

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即：

-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360港元溢價約32.35%；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72港元溢價約31.20%；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47港元溢價約33.63%；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9港元溢價約37.51%；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95港元溢價約39.00%；及
- 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97港元溢價約20.24%。

建議的條件

待下文「建議的條款－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為，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或促使他人代其）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購股權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的現金。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亦將構成購股權要約的一部份。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須為生效日期後的14日，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予接受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收到有效接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2,149,765,464股股份，而計劃股東於562,409,8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6%；及(ii)共有12,1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合共12,140,000股新股份將可予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i)要約人持有1,587,355,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4%；(ii)台表台灣透過要約人擁有該1,587,355,634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4%；及(iii)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901,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50,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表決權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或指示權。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投票，而所有股東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34,189,694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或約為1,017,072,294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該1,017,072,294港元金額包括支付購股權要約所需金額。

要約人擬利用貸款以撥支建議所需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建議項下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付款的責任。

派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和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就計劃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其相關的代表委任書，將按照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上述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由於伍開雲先生亦為台表台灣的主席兼總裁，而伍開雄先生為伍開雲先生的胞弟，彼等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須放棄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

董事會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生效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生效的確切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該文件亦將列明（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任何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的要約須受到限制，按此，要約人或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的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的要約，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數目與已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的新股份予要約人。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作出相若的現金要約予購股權持有人，以註銷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責任而削減。在該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其原金額，方式為以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因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全數繳入就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而董事會將在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建議的條款

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49,765,464股股份，而計劃股東於562,409,8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6%。

如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代價為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1.80港元的註銷價。

價值的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的註銷價即：

-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360港元溢價約32.35%；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72港元溢價約31.20%；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47港元溢價約33.63%；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9港元溢價約37.51%；
- 較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95港元溢價約39.00%；及
- 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97港元溢價約20.24%。

註銷價乃經計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基於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價和最低價

在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1.43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1.24港元。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述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為，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不少於75%計劃股份（由參會獨立股東持有）的大多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計劃，前提是：
 - (i) 持有計劃股份（由參會獨立股東持有）所附帶最少75%表決權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計劃；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 (b) (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不少於投票數目的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責任之方式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及(ii)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法令的文本以供登記；
- (d) 在必要的範圍內就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5和16條規定的程序要求和條件（如有）；
- (e)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包括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

- (f) 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效力，未作任何修訂，且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義務，且並無任何相關機構就建議或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並無於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直至及於計劃生效之時；
- (g) 已獲得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義務下可能需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
- (h) 如獲提出要求，要約人已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就實施計劃所必要或適宜的任何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的、半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其令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非實際可行（或者其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則除外；
- (j) 除非在本公告日期前公開公佈（且除非該等事件構成建議的一部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告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並無任何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是其他方）而提起或仍未解決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有關書面訴訟，並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概無面臨來自任何相關機構的書面調查、或經由、針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宣佈、提出或仍未了結的來自相關機構的調查，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及
- (iii) 截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繼續擁有償債能力，並未面臨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宜，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亦無在全球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責的人士，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

要約人保留豁免(e)、(f)、(g)、(h)、(i)及(j)項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亦不論是一般豁免還是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a)、(b)、(c)及(d)項條件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註釋2，僅在產生有權援引任何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理據。所有條件將必須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建議已獲要約人董事會批准，但毋須要約人股東批准。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1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8,498,000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各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2,14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65%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62%。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或促使他人代其）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即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購股權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的現金。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亦將構成購股權要約一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須為生效日期後的14日，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予接受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收到有效接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適用於每份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額 (已歸屬及未歸屬)
1.41	0.39	12,140,000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行使，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於記錄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遵從計劃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2,149,765,464股股份，而計劃股東於562,409,8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6%；及(ii)共有12,1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合共12,140,000股新股份將可予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i)要約人持有1,587,355,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4%；(ii)台表台灣透過要約人持有該1,587,355,634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4%；及(iii)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901,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除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950,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表決權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控制權或指示權。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購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其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在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且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權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1,587,355,634	73.84	2,149,765,464	100.00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涉及計劃的股份：				
伍開雲先生 (附註2)	6,872,628	0.32	—	—
伍開雄先生 (附註3)	3,927,216	0.18	—	—
林文慶先生 (附註4)	1,414,388	0.07	—	—
王嘉真女士 (附註5)	2,590,862	0.12	—	—
胡首強先生 (附註6)	1,650,000	0.08	—	—
張美瑗女士 (附註7)	380,000	0.02	—	—
林文章先生 (附註8)	1,189,000	0.06	—	—
沈顯和先生 (附註9)	3,877,163	0.18	—	—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21,901,257	1.0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1,609,256,891	74.86	2,149,765,464	100.00
獨立股東	540,508,573	25.14	—	—
合計	<u>2,149,765,464</u>	<u>100.00</u>	<u>2,149,765,464</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被註銷。
2. 伍開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台表台灣的主席兼總裁及要約人的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伍開雲先生亦於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當中180,000份已歸屬。
3. 伍開雄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伍開雲先生的胞弟，屬收購守則項下所定義第(2)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伍開雄先生亦於3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當中105,000份已歸屬。
4. 林文慶先生為台表台灣的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王嘉真女士為台表台灣的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胡首強先生為台表台灣的獨立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7. 張美瑗女士為台表台灣的獨立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8. 林文章先生為台表台灣的監察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9. 沈顯和先生為台表台灣的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下表載列於建議完成前及在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股權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所有購股權 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及 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1,587,355,634	73.42	2,161,905,464	100.00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涉及計劃的股份：				
伍開雲先生 (附註2)	7,472,628	0.35	—	—
伍開雄先生 (附註3)	4,277,216	0.20	—	—
林文慶先生 (附註4)	1,414,388	0.07	—	—
王嘉真女士 (附註5)	2,590,862	0.12	—	—
胡首強先生 (附註6)	1,650,000	0.08	—	—
張美瑗女士 (附註7)	380,000	0.02	—	—
林文章先生 (附註8)	1,189,000	0.05	—	—
沈顯和先生 (附註9)	3,877,163	0.18	—	—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22,851,257	1.06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1,610,206,891	74.48	2,161,905,464	100.00
獨立股東	551,698,573	25.52	—	—
合計	<u>2,161,905,464</u>	<u>100.00</u>	<u>2,161,905,464</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被註銷。
2. 伍開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台表台灣的主席兼總裁及要約人的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伍開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伍開雲先生的胞弟，屬收購守則項下所定義第(2)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林文慶先生為台表台灣的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王嘉真女士為台表台灣的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胡首強先生為台表台灣的獨立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7. 張美瑗女士為台表台灣的獨立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8. 林文章先生為台表台灣的監察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9. 沈顯和先生為台表台灣的董事，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生效日期及股份從聯交所退市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12,14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除本公告「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d) 除建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概無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且對於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任何股東收到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任何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5. 海外股東

如(i)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而有關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上述計劃股東以及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任何海外計劃股東以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其有責任確信已自行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台表台灣及其各自的顧問申述並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如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必須強調，要約人、台表台灣、本公司及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與建議或購股權要約有關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要約對彼等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6.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1,034,189,694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或約為1,017,072,294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以成為計劃股東）。該1,017,072,294港元金額包括支付購股權要約所需金額。

要約人擬利用貸款以撥支建議所需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建議項下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付款的責任。

7.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利益

建議將促使台表台灣、要約人及本公司之間的業務整合，並為台表台灣提供更大彈性以支持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台表台灣目前透過要約人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84%，而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據此，台表台灣認為建議將符合台表台灣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將簡化集團架構及提供更大彈性，以有效及可持續方式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具吸引力，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對獨立股東帶來多項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每日的平均交易量約為1,050,7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0.049%。鑒於股份的低流通量，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本公司目前從公開股票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有限，且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取得任何重大改善。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進入公開股本市場所需的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不再獲得充份理由。

鑒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低流通量及疲軟表現，要約人董事認為，獨立股東目前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有限。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處置彼等之股份並按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收回現金。此外，建議為獨立股東帶來機會，令彼等可在接受建議後將投資於本公司之資金重新調配至於現時市況下彼等可能認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8. 有關要約人、台表台灣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台表台灣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台表台灣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4%。台表台灣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台表台灣及本集團均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表面貼裝技術解決方案。就地理市場而言，台表台灣集團主要專注於台灣市場，而本集團則專注於中國市場。

9.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以其現有狀態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要約人並不擬因建議而(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其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或(ii)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任何其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變動的權利，以不時開拓機會進行收購、出售及其他結構化之可能性。在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繼續開拓不時出現的該等機會。

10. 派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和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就計劃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其相關的代表委任書，將按照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上述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予股東。

11.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董事會將於計劃生效後立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生效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生效日的確切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該文件亦將列明（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任何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按此，要約人或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的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的要約，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進行建議，而計劃不獲通過，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本公司因此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2. 一般資料

就建議而言，要約人已委任凱基金融作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由於伍開雲先生亦為台表台灣的主席兼總裁，而伍開雄先生為伍開雲先生的胞弟，彼等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須放棄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執行董事相信，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的利益。

13. 交易的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本公司或台表台灣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本公司或台表台灣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4.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所有與建議相關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許可和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的註銷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的大法院
「本公司」	指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告「2.建議的條款－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在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實施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由本公司予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當時的任何授權代表
「貸款」	指	要約人就撥付建議而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貸款人身份）取得的最多為150,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包括伍開雲先生、伍開雄先生、林文慶先生、王嘉真女士、胡首強先生、張美瑗女士、林文章先生及沈顯和先生）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以下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就建議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之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

「要約人」或 「台表BVI」	指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台表台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建議項下的權利而宣佈的記錄日期
「相關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計劃」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涉及將所有計劃股份註銷及削減股本，並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緊接該股本註銷及削減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集成計劃文件，其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在本公告「10. 派發計劃文件」一節中列明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台表台灣」	指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要約人的母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伍開雲先生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伍開雲。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